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6—260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职业教育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各合作院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培训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企〔2014〕226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6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职业教育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院校

承担 2026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职业教育招生任务的院校：云南轻纺职业学院、云南省电子信息高级技工学校、云南工业技师学院、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等 9 所院校，以下简称合作院校。

二、招生人数、招生对象、学历层次及补助标准

（一）招生人数。2026 年计划招收符合条件的移民学生 450 人以上，下达各院校的招生人数为最低完成数，根据 2025 年完

成的招收数和近三年招生情况确定，详见附件 2。

（二）招生对象。招收全省各地已搬迁安置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其中，中专（职）招收具有初（高）中学历且年龄在 14 周岁至 22 周岁的应往届毕业生；大专招收应届普高生（参加高考并达到规定分数线）和“三校生”毕业生；五年一贯制大专招收初中应届毕业生（参加中考并达到规定分数线）。

其他招生条件由招生学校确定。

（三）学历层次。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考核合格，由院校颁发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验印的毕业证书。

（四）补助标准。中专、大专和五年一贯制大专均补助三年，具体补助标准按照《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培训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企〔2014〕226 号）执行。

三、工作步骤

（一）招生宣传。6 月 10 日前，各县（市、区）摸排初三和高三移民学生情况（附表 1），由州（市）搬迁安置部门汇总审核后报送省搬迁安置办，原则上在报送名单中的移民学生被合作院校录取后才能享受补助。5 月至 8 月，各合作院校、县级搬迁安置部门开展招生政策宣传。合作院校可结合实际，加强与相关州（市）、县（市、区）搬迁安置部门主动沟通对接，积极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二）学生报名。合作院校开学前，符合条件的初三、高三移民学生到户籍地县级搬迁安置部门领取 2026 年移民学生

招生报名表，并填写基本信息，具体录取学校、录取专业待确认被录取后再填写。符合条件的移民学生，可以主动与意向学校联系，了解学校信息、招生专业和补助情况。

（三）县级审核。县级搬迁安置部门对领取报名表的移民学生，结合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直补资金发放名册进行比对和身份信息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移民学生予以确认签字和盖章。

（四）学校复核。移民学生确认被合作院校录取后，填写2026年移民学生招生报名表中的学校信息和录取专业，报到后将表格交由学校，通过学校复核的学生纳入补助申请范围。

（五）补助费用。补助费用按学期申请发放，合作院校分别在4月10日和10月10日前统计在校移民学生情况，根据招收移民学生人数及费用补助标准拟制资金拨付请示，向省搬迁安置办申请补助资金。省搬迁安置办对合作院校报送的学生信息进行审核，根据审核通过的学生情况，结合年度资金预算，会同省财政厅按学期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合作院校。

（六）绩效评价。从2026年起，省搬迁安置办将委托技术单位对合作院校使用后期扶持移民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合作院校是否继续承担招生任务的重要依据。

四、相关要求

（一）充分认清重要意义。开展移民职业教育，是实现移民搬迁安置“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目标的重要举措，让移民学生通过优质的职业教育，掌握一技之长，是助力

移民群体实现稳定就业、持续增收最现实、最有效的路径，各州（市）、县（市、区）和合作院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好 2026 年移民职业教育招生工作。

（二）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各州（市）要指导好相关县（市、区）依托各种媒介做好政策宣传，利用后扶人口数据库筛选适龄移民使移民学生进行重点提醒，支持好、协助好合作院校开展招生工作。各院校要主动对接当地搬迁安置管理机构，积极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开展招生宣传，确保有意愿的初中、高中毕业学生顺利升学就读并享受政策规定的费用补助。

（三）严格审核把关。各县（市、区）要认真对照政策规定，对申请补助人员的移民身份严格审核把关，在申请人员提供的《2026 年职业院校移民学生招生报名表》（附件 3）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严禁弄虚作假、违规办理，一经发现将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招生工作中如有困难问题或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省搬迁安置办。

（四）做好总结反馈。招生工作结束后，各州（市）搬迁安置办公室要对整个招生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和总结，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步工作意见和建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上报省搬迁安置办。

附件：1. 2026 年后期扶持适龄学生情况表

2. 2026 年合作院校移民学生招生计划下达表

3. 2026 年合作院校移民学生招生报名表

4. 2026 年合作院校招生信息汇总表

5. 2026 年合作院校基本信息表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9 日

(联系人及电话：蔡奎 0871-68190790)